

(清·光緒八年)

京山縣志

全六冊
第二冊

京山縣志卷之四

堤防

京邑山湖交錯，其實無所謂湖水也。祇以濱臨漢水，上游鍾堤潰決，故水勢建瓴而下，湖鄉居民大受其害。前者志乘略載弗詳，大約以路遠難稽，未經體察之故。惟民命攸關，守土責任綦重，即以田賦論，湖糧九千七百餘兩，幾占京山全額三分之一，可不亟為講求歟？志堤防。

京山西南距城一百二十里長河一帶，土名襄河，即漢水也。《禹貢》漢水發源陝西漢中府寧羌州北之嶓冢山，東流至白河縣，入湖廣鄖陽府屬之鄖西縣界，又東流經鄖縣至均州，又東南流歷光化、穀城二縣至襄陽縣東津灣，折而南經宜城縣，又收衆支河之水，總歸於安陸之鍾祥縣。安陸以上，山為之備，安陸以下，宜分河以殺水勢。鍾邑向有鐵牛關口、獅子口、白口，京山向有張壁口、操家口、黃傳口、唐心口，潛江向有泗港口、官吉口，共九口。明世宗龍飛郢邸，守備太監以獻陵風水為名，築塞九口，令潛江民

築堤百里，抵京山界，京山民築堤九十里，抵鍾祥界，鍾祥民築堤一百八十里，抵鐵牛關界。由是九口均塞，而上游水勢統歸一路，奔放無前，河身難容，非潰即溢，一望巨浸，遂成湖鄉矣。今欲挽三百餘年已築之九口，如天、潛兩邑大騰訟言，則村落臺基，相安已久，萬難捨現在之廬舍，而動無窮之民力。計惟有隨時防護，認真歲修，使益加穩固，聊庇吾圉。即偶出險工，上憲借款修築，克期蒞事，土乾水涸，儘數月而仍可耕作，惟河水所經，不免沙壓耳。其歲修之工，道光以前係按土計夫，湖田出夫三名，山田出夫一名，每名派錢三十文，歲不得過二十二萬夫，計錢則六千六百串文，謂之「山一湖三」。山本無堤，而幫湖夫，一紙夫單派出，有夫房、押夫、催頭各名目，大為山鄉之害。咸豐九年，改為夫隨糧徵，每兩正銀除糧賦二串八百文外，收錢二百文，隨糧完繳。屯餉較民糧為重，提出免派。假如每年徵銀二萬兩，則每年可得歲修錢四千串，多則由此而推，少則視此而減，山民稱便，而堤則未有大益。立法之初，尚無甚弊，後則上下開銷，歸堤工用者無

幾，是以潰決仍復時出，致煩上臺廛慮。

抄案見後

同治以後，險工迭興，鍾屬堤

潰，京山頂衝，直注潛江、天門。府縣會勘受益之田，派出畝費，而知府責任尤重。其或工程浩大，徵派不足，請借公款及時趕築，則省委道府大員督修焉。

查京邑堤長九十里，曰金港口，曰楠梅廟，曰王家營塘，曰馬林口，曰張壁口，曰操家口，曰陳洪口，曰護國庵塘，曰樂豐坑，曰王萬口，曰長豐坑，曰丁家潭，曰黃傅口，

多寶灣分防縣丞駐止

曰唐心口，曰鮑家嘴，曰楊堤灣，曰呂家灘，

曰聶家灘，凡十八處。順治十二年，始分十八段，一段設一堤長，一里設一堤甲，又設堤差二名，督同甲長平常防守牛馬踐踏、雨漏溝缺，夏汛泛漲，駐工晝夜防護，皆除田畝，免其夫工，以資在堤防守之費。咸豐九年改章，夫隨糧徵。後改給錢為飯食。凡遇歲修之時，皆官督民修，而以紳士董其役。首事民夫，均宜用貼近堤塍之人督工興作，蓋取其各有身家性命，不致偷減草率也。惟金港口至張壁口，田盡屬鍾邑，操家口、陳洪口田盡屬荊右

衛，唐心口下內田盡屬潛邑，是堤長而田少。所以舊志載，西南一帶，地濱漢流，堤潰於上，則鍾祥當衝，天門、潛江為壑，京山受害僅辦頓二里；堤潰於下，則潛江當衝，天門、漢川為壑，京山受害亦僅羊亭一村。自改章後，派捐畝費，亦惟受益之田云。

乾隆十一年丙寅，安襄鄖荆道王概刊刻《水利集》，內載京山縣堤塍起止丈尺：

一、襄河北岸：鍾祥縣白口交界起至金港口止，計長六百三十三丈五尺。又鍾祥縣堤一節，計長四百六十二丈，內有荆右衛堤一節，計長一百二十五丈五尺。金港口界起，至楠梅廟止，計長四百九十六丈，內間有鍾祥縣堤一百四十五丈五尺，荆右衛堤二十丈。該堤崩逼河岸，於臨河建築草壩一道，計長一百四十三丈，加高五尺，又加修內月堤上卡一百八十七丈。楠梅廟起至王家營止，計長四百六十五丈。又鍾祥縣堤一節，計長五十二丈五尺，內有荆右衛堤一節，計長三十五丈。王家營起至馬林口止，計長八百六

十二丈五尺。鍾祥縣堤一節，計長一百七十八丈，內有荆右衛堤一節，計長七十五丈。馬林口起，至張壁口止，計六百四十七丈，內有荆右衛堤一節，計長四十九丈。張壁口起，至操家口止，計長六百二十四丈，內有荆右衛堤一節，計長二百八十六丈五尺。操家口起，至陳洪口止，計長三百六十丈。陳洪口起，至渡船口止，計長九百八十七丈五尺。渡船口起，至樂豐垸止，計長一千零七丈。樂豐垸起，至王萬口止，計長九百丈。王萬口起，至長豐垸止，計長九百丈。長豐垸起，至丁家潭止，計長九百丈。丁家潭起，至黃傅口止，計長九百丈，內有潛堤一節，計長三百七十五丈五尺。黃傅口起，至唐心口止，計長五百八十一丈，內有潛堤一節，計長一百七十一丈。唐心口起，至鮑家嘴止，計長七百四十七丈五尺。鮑家嘴起，至楊堤灣止，計長九百丈。楊堤灣起，至呂家灘止，計長九百丈。呂家灘起，至聶家灘堤接潛江界止，計長九百丈。

以上自鍾祥縣白口交界起，至聶家灘接潛江縣界止，計大堤、月堤共

長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八丈，草壩一百四十三丈。內間有潛江縣堤二節，共長五百四十六丈五尺；間有荊右衛堤六節，共長五百九十丈五尺；間有鍾祥縣堤四節，共長八百三十九丈。光緒六年庚辰，多寶灣貢生汪家煥督率堤差復行丈量無異。

抄案：

湖北安陸府知府黃昌輔稟案：

敬稟者：竊卑府所屬鍾、京、潛、天四邑，惟堤工為第一要務。其鍾邑獅子口，經卑前署府邢守督率各縣首士人等，認派畝費，集修合龍，仍需堤外添設石磯，堤身加工培築。卑府於接篆後，親詣查看，已諭令在工首士，一切遵照邢守章程趕辦，毋稍更張，以收實效。現在新堤工程已有八九，不難告竣，所可慮者，舊堤高低不一，歷年未大修整，若不一律培築，誠恐於盛漲時難免貽誤。第堤身綿亘數百里，各邑分段亦八九十里、百餘里不等，總賴民力次第以圖，而經費浩繁，不得不預為籌議。前邢守擬將歲修之費，或

官徵民修，或民收民修，稟請定章。業奉

憲臺撫憲

批示：「不如仍由民收民修為

善。」等因。卑府遵即轉飭，旋據京邑紳耆嚴其芝、劉本唐、黎兆元、金子珏、

歐陽鴻、葉敬修、曾廣棧、蔡以謙、鄭良才、廖載銘、彭宏吉、黃裳吉等稟稱：

「向來京山堤工，每年派夫不得過二十二萬，每夫派錢三十文，按照「山一湖三」四股分派，原有部案可稽。設有夫房、催首、總差、押差等名色，派夫每逾定數，小民恒多受累。且近年湖鄉經水淹沙壓，糧多無着，何有於夫？

糧之大半歸於山鄉，礙難照「山一湖三」成案。擬照糧均勻攤派，每兩正銀情願外出夫錢二百文，按正銀之多寡扣算，隨糧交櫃。其錢糧每兩向完錢三千文內，提給書役紙筆飯食二百文。公懇減去二百文，以抒民力。」等

情。卑府竊思年來錢價較前昂貴，如該紳等所稟，核減二百文，每兩收二千八百文，縱經書役幫辦多人，差役承催非易，不能不撥給錢文，以資辦公，今官既減價二百，該書役等亦應稍從末減。擬於向提二百文內減去五十文，仍留一百五十文為經書公費，在此二千八百文之內提給，計官每兩尚

存錢二千六百五十文，儘有平餘，足資津貼，是在官并不致受累也。歲修堤費，歷係按糧科派，今擬隨糧徵夫，另立夫券，照每兩正銀出錢二百，約計其數，歲可得五六千串，較之每歲派夫二十二萬之數，參差無多，而夫房、總催、催首、押催等名目，不待革而盡革，是小民受益無窮也。每歲由各業民先期議舉誠實諳練首士經修，或預派定各紳耆輪流值年。於興工時，照已徵錢糧數目核實扣算請領，官為隨時查核，則功歸實濟，堤可永固矣。該業民堤費雖係隨徵外出，而無雜項浮費，所省已多，況官於錢糧又減價二百，則堤費輸之自民，不啻輸之自官，山湖斷無異議矣。小民孰無天良，輸將必行踴躍。但令多徵一分錢糧，即多助一分軍糈，自少一分賠累，名雖減折，不亦如未減耶？若民收民修，固足以杜絕擾累，現據該紳耆等僉稱，各戶應完糧數驟難稽查，費即無從定數，此一難於收；而民難治民，何能按戶催追？此二難於收；加以徵費必需設局，更多糜費，究不若仍於錢糧內歸官徵收，另造夫券_三，徵齊撥給民修，較為簡省易行。是否有當，伏乞訓示祇遵。

謹稟。咸豐九年七月十一日稟。

撫部院胡批：查徵收錢糧，正銀之外，多增絲毫，即係加賦。據稟，京山錢糧每兩向完錢三千文，茲隨糧按正銀一兩民間自願完夫錢二百文，而於錢糧每兩核減錢二百文，祇照二千八百文徵收，并於糧券之外，另給夫券，與錢糧劃分兩事。是民間原有每夫派錢三十文之數，部案并未照派，而於向收之錢糧亦未加多，損在官吏，益在於民，仁義并至，條理分明，惟須嚴禁書吏不得另索夫券紙筆錢文，以杜流弊。至鍾、天、潛三邑，向係民收，毋庸更張。其餘邢守任內所稟各條，一并查照前批辦理，永遠遵守。仰布政司轉飭遵照，仍候閣督部堂批示繳。

署安陸府京山縣正堂程 為剴切出示曉諭勒限完納錢糧以供兵餉而資堤費事。照得地丁錢糧，上忙（五）例應四月完半，下忙十月完全，如有抗違，紳衿即行褫革（六），平民隨時枷杖，功令森嚴，不容絲毫蒂欠。近年以來，錢糧為軍營兵餉，疊奉上憲催提，花戶自應提前掃數赴櫃完清，早經本縣

出示諭催在案，迄今完納仍復寥寥。查京山縣錢糧向定章程，每兩收錢三千文，外有雜項浮費。前據山湖二鄉紳士嚴其芝等赴府公呈錢糧、夫費積弊，請援照鍾祥縣完糧銀價辦理，并請夫費隨糧徵收。已奉府憲議定，稟奉撫憲胡批：「查徵收錢糧，正銀之外，多增絲毫，即係加賦。據稟，京山縣錢糧每兩向完錢三千文，隨糧按正銀一兩民間自願完夫錢二百文，而於錢糧核減二百文，祇照二千八百文徵收，并於糧券之外，另給夫券，與糧劃分兩事。是民間原有每夫派錢三十文之數，部案并未照派，而於向收之錢糧亦未加多，損在官吏，益在於民，仁義兼至，條理分明，惟須嚴禁書吏不得另索夫券紙筆錢文，以杜流弊。」等因。行府轉行下縣遵辦。奉此，查京邑額徵地丁銀三萬六千有奇，自道光十年黃前縣更改章程，革除經書後，不肖花戶恃無經書督催，乃抗糧不納，甚至欺隱，東里改為西里，張姓易為李姓，或完十戶僅完一而匿其九，或捏稱田淹沙淤，指東為西隱射，或詭寄傍戶，彼推此諉，或田在人亡，佃戶占種，隱匿不報，或買賣浮推飛灑，田多

糧少者有之，有田無糧者有之，種種弊竇，以致正項錢糧每至奏銷究未及半。本官自顧考成，挪項墊解，不肖紳民相習成風，視抗糧為常例，竟置之於無事，愚民因而相率效尤，愈積愈多，伊於胡底云？現在完納錢糧，諸弊盡除，每兩連夫費并納，止完錢三千文，是名雖三千，其實較之從前完糧之外再派堤費，所省不少，受益已多，爾等毋得再為藉口拖欠。至堤費一項，京邑部定章程，每年額派夫不過二十二萬工，每工三十文，計需費六千串有零，歷係「山一湖三」四股分派，簽點戶首，督催完繳，為歲修工費。茲據山湖兩鄉紳民自願按銀一兩出夫費二百文，隨糧一并完納，業已稟准。惟京山堤塍連年失修，單薄低矮處所不少。本年鍾邑獅子口堤潰修復，水勢均歸襄河下注，縣屬各堤吃重，均應一律培修完固，方資捍衛。而工程浩大，需費較多，目下錢糧徵無成數，扣算夫費無幾，費從何出？堤塍為地方保障，百姓田廬家舍身命所繫，急應乘時培修完固。夫費既經該紳士等稟改隨糧完納，是能多收一分錢糧，即多一分夫費。且經體恤民隱，以夫隨糧徵，民

力未逮，在完糧三千文之內，除錢二百文，作為夫費，永為定章，原屬曲體民情至意，是夫費名雖輸之於民，然由糧內核減，實係出之於官。誠如憲諭所謂「損在官吏，益在於民」。既以官項而修民堤，原為關係地方，保障百姓身家性命，恩義備至，各宜激發天良，仰體憲意，勿再抗玩！設錢糧徵收不前，夫費無項，必致堤失修，則保障安賴？本縣尚為爾民計，爾等各有身家性命，豈不計及乎？茲定限於十一月初十日，一律完清，合亟剴切出示曉諭。為此，示仰有糧花戶人等知悉，各將應完錢糧，立即遵照定章，按應完銀數，每正銀一兩，連堤費二百在內，祇完錢三千文，遵照憲定章程，趕緊赴櫃掃數完清，截券安農，既免追呼之煩，而堤費有資，得以乘時修築，堤塍完固得資保障，又免水患之憂矣。利樂無窮，其各勉之。至紳士人等，為四民之首，錢糧有關國家正供，不能置之膜視，嗣後應協力同催，勸導鄉愚，使知大義，錢糧可望日有起色，堤工兵餉兩無貽誤。自示之後，倘有不肖花戶仍前觀望延挨，貽誤兵餉堤工，惟有查拘到案，按例究辦，勿謂言

之不早也，各宜凜遵毋違！特示。

以上叙歷來堤工辦法，以下叙歷年堤潰情形：

順治十年，陳洪口堤潰五百六十五弓，內除南頭五十二弓荆門右衛築，北頭五百一十三弓，本縣派夫修築。

是年王萬口堤潰三百五十七弓，合縣派夫修築。水糧分二百弓，山糧分一百五十七弓。

十五年，聶家灘堤潰九十七弓，本縣修築。水糧分築五十弓，山糧分築四十七弓。

康熙元年，聶家灘堤潰一千三百六十弓，民糧、官莊派夫修築。又奉文派分京山、潛江民糧、官莊修築三百六十弓，潛江修築一千弓。

以上四頂，均見《府志》。

按：乾隆元年，設水利縣丞於多寶灣，分防堤工。乾隆五十年，知縣邵嗣桂由多寶灣縣丞升知縣，遂帶歸縣督辦，縣丞每遇汛漲，只報水勢。其自康熙二年以後，至嘉慶十九年，皆年遠無可考。

嘉慶二十年，聶家灘堤潰，山湖派夫，官督修築。是年，黃傅口之多寶灣堤潰，山湖派夫修築。

道光元年，長豐垸堤潰，山湖派夫修築。

二年，王家營連鍾祥十六工堤潰數里，地順水性，建瓴直下，河道改形，船盡由楊家集_(三)、永隆河至天門出潰口入河，日費斗金，不能截流。督部堂訥爾經額親駐工次督修，歲畢弗歸，見難挽築，示諭受災居民避險就夷，量地高下各挽私垸，以固國課民生。天邑形如釜底，挽垸不能堵禦，屢控上憲。知縣黃承祁同鍾邑知縣周存義上其事入奏，奉旨欽差鄧若霖、姚祖同請帑二十三萬七千兩督修。至六年，始告竣。復迎溜受衝之所為石壩三道，以資防禦。壩後建大王廟一座，奉祀庇護。後於鍾、京、潛、天、應城、漢川六縣攤徵還款。

十一年渡船口之呂家潭堤潰，頂衝樂豐垸、王萬口、長豐垸、丁謝團、黃傅口、唐心口、吳家園、張家園，直下拖船埠歸河，知縣張觀國修築。

十二年迭潰，房屋盡冲，田地沙壓，墳墓盡付東流，接遭瘟疫，苦狀難堪，死者有「十里路埋千百冢，一家人哭兩三班；犬銜骨骸形將朽，鴉啄骷髏血未乾」之慘。地方籌款收埋，有「老者病床少者散，十家關閉九家離；隻鵝只換三升穀，斗米能求八歲兒」之嘆。官長請上賑饑，又借帑修築。

十四年，樂豐坑之楊套堤潰，旋即修築。

十六年，長豐坑之趙家河堤潰，旋即修築。

十九年，張壁口堤潰，工鉅費重。知縣梁芸滋請帑八萬修起，并建一石磯，堤外面盡用石護。黃傅口崩挫，近堤脚用碎石下坦保固，至今無慮。多寶灣市在黃傅口一里，常受水漫，外面挽一月堤，又於武廟旁建漢神廟，令方人飲食必祭，水旱必禱，堤從此鞏固。

二十年，黃傅口坦坡，知縣升泰用石下坦，永遠保固。

二十一年^{〔三〕}，楊堤灣堤崩挫，築一橫堤抵葉家灘堤界。

二十七年^{〔四〕}，楊堤灣堤崩穿，水順橫堤直下，中盡青泥哽塞，水聲聞里

許，上下船不能走。下水船行到此，沉下寸木，均無浮起，壞船無數。縣主示諭禁止，專差押住，上下船均要到此起駁。得樊城、老河口商賈公議督費，仿疏河之法，用鐵犁鐵耙疏挖兩冬，上下船始放行無慮。京山向無人住河西者，因河直下，住河西者周圍有二十餘里，水路近二十里許，堤減七里。

咸豐九年，更章夫隨糧徵，官督民修。知縣程光第建渡船口、唐心口兩處石磯，補修黃傅口、分水寺坦坡。

同治四年，知縣陳祖心又建唐心口、渡船口兩處石磯。

五年，楊堤灣潰口，知縣陳祖心派湖鄉受益之處畝費修五分，天邑修三分，潛邑修二分。上憲委知縣王震督修。幸先借撥厘金，於冬季乘時趕修，次年春汛泛漲甚早，得以保全。

十一年，唐心口崩埝，不能堵禦，知縣張金瀾借款銀二千兩挽月堤，派下游受益處畝費修竣。

青畝團附貢生劉本唐，自咸豐壬子鍾京二三工堤潰，府縣諭辦協修，